



稅務 小常識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依法納稅是義務

主動退稅是責任

合法節稅是權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前言

政府施政，必須要有龐大又穩定的財源收入，因此依法要向人民或企業課徵租稅，以建設國家，促進經濟發展，為人民謀更多的福祉。

目前我國各級政府向人民或企業課徵的租稅有 19 種，這些租稅收入，均須透過政府的預算統籌運用於各項公共建設的興建維護及提供各種公共服務，使人民或企業能享受更好的生活與投資環境，這就是所謂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民衆日常生活與政府課徵租稅息息相關，有的租稅是定期申報繳納的；有的則是在從事經濟活動中不知不覺繳了稅，盡了人民應盡的義務。

租稅雖然很專業，但作為現代社會的國民，為了自己的權益，不能不瞭解它的重要性，為了讓您對它有多一分的認識，我們編了這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幫助您認識各項稅法，敬請參考並予指教。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如法令有變動，則以變動後法令為準。



目錄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稅務知識不可少 租稅繳納沒煩惱

前言

稅制篇

- 1 租稅與規費..... 1
- 2 國稅與地方稅..... 2
- 3 國民租稅負擔..... 3

住屋篇

- 4 買房子..... 4
- 5 賣房子..... 5
- 6 租房子..... 7
- 7 房子出租..... 8
- 8 換房子..... 9
- 9 建房子..... 11
- 10 貸款購屋..... 12
- 11 房屋損壞..... 13

土地篇

- 12 買土地..... 14
- 13 賣土地..... 15
- 14 分割土地..... 17
- 15 交換土地..... 18
- 16 土地流失..... 19
- 17 土地被占用..... 20

行車篇

- 18 買新車..... 21
- 19 賣舊車..... 23
- 20 車子被偷..... 24
- 21 車子毀損..... 25
- 22 逾期檢驗..... 26
- 23 機車玩家..... 27
- 24 車輛逾期繳稅之處罰..... 28

商業篇

- 25 設立公司..... 29
- 26 開商號..... 30
- 27 商展..... 31
- 28 購物消費..... 32

生活篇

- 29 幸運中獎..... 33
- 30 舉辦演唱會..... 34
- 31 親子贈與..... 35
- 32 夫妻贈與..... 36
- 33 結婚..... 37
- 34 生病..... 38
- 35 往生..... 40
- 36 慈善捐贈..... 41

- 37 選舉贊助..... 42
- 38 買賣股票..... 44
- 39 退休養老..... 45
- 40 平安保險..... 47
- 4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俗稱奢侈稅）..... 48

稅法篇

- 42 繳稅..... 49
- 43 欠稅..... 54
- 44 漏稅..... 55
- 45 逃稅..... 56
- 46 避稅..... 56
- 47 節稅..... 57
- 48 不服課稅..... 58
- 49 轉帳納稅..... 59
- 50 提供擔保..... 61
- 51 強制執行..... 63

- 52 禁止處分..... 64
- 53 限制出境..... 65
- 54 解除出境..... 66
- 55 核課期間..... 67
- 56 徵收期間..... 68
- 57 檢舉逃漏..... 69
- 58 自動補報免罰..... 70
- 59 稅務協談..... 71
- 60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俗稱虛設行號）..... 72
- 61 問題發票..... 73
- 62 簽訂合約..... 74
- 63 依法納稅是義務..... 75
- 64 合法節稅是權利..... 76
- 65 主動退稅是責任..... 77
- 66 網路服務..... 78

結語..... 80

- 附錄 1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81
- 附錄 2 國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82
- 附錄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聯絡資訊一覽表..... 83
- 附錄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聯絡資訊一覽表..... 84

1 租稅與規費

租稅

租稅也叫做賦稅，是國家為了因應政務支出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基於公法的權力，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因此，它具有強制性、無償性、財政性和政策性的特性。只要税法有規定，人民就不能拒絕納稅，而所繳的稅是被用於國防、外交、治安、公共工程、教育或社會福利等一般性支出，政府這些服務是普遍性的，不管有沒有繳稅、繳多繳少，每位人民都同樣享受服務。通常租稅是按人民納稅能力高低徵收，而且大部分人民每年都要繳納，例如：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

規費

規費是政府機關因為提供了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按成本或其他標準所計收的款項。不是經常性，也沒有延續性，通常採取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的原則，依據個人需要計收，比如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費等；有一些規費的徵收範圍比較廣，也像稅捐一樣具有強制性，例如汽、機車的燃料費，150C.C. 以下的機車雖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卻必須繳納燃料費；燃料費係用於公路及市區道路的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2 國稅與地方稅

國稅是由中央機關負責徵收，除關稅及進口之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由海關負責徵收外，其他都是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負責徵收，在臺北市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負責徵收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以及菸酒稅。

地方稅是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徵收，臺北市的地方稅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與娛樂稅。其中田賦目前是停徵，也就是說要課徵田賦的土地，目前不須繳稅。



3 國民租稅負擔

政府推動多項稅制改革方案中，小周對提高國民租稅負擔這一項，不是很瞭解，於是向鄰居張先生請教，經張先生詳細解說，終於解開心中疑問。原來「國民租稅負擔」係指政府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或政府賦稅收入占國民所得比率，是用來衡量一國國民租稅負擔輕重的標準，比率愈高，表示國民租稅負擔就愈重。

依據財政部賦稅年報統計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即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103年至105年分別為12.3%、12.7%及13%，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臺灣的平均國民租稅負擔率，不但在已開發國家中屬較低者，縱使與亞洲國家相比仍然是比較低，臺灣的納稅人與國際間相比，所負擔的稅負其實並不算重。

政府要增加租稅收入，並不必然與加稅劃上等號，可以透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等措施使稅制合理化或促進經濟成長帶動稅收增加來達成。

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負擔率比較表

國別	103年	104年
中華民國	12.3	12.7
日本	19.3	—
南韓	18	18.5
美國	19.7	20.1
法國	28.5	28.6
德國	22.6	22.9

備註：日本104年租稅負擔率尚無法取得，其他國家則為暫定數。

4 買房子

小周和相戀多年的女友準備要結婚了，他盤算著積蓄和收入，可以買個房子好迎娶佳人，共組一個幸福甜蜜的家庭。所以，就積極的到處找房子，小周要注意哪些問題呢？

他除了要留意房子四周的環境、交通、屋況、產權有沒有清楚、房子的基地是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可以選購預售屋、中古屋、法拍屋等，他要負擔的稅捐有哪些呢？

當小周與賣方談妥價格訂立契約，訂約後要繳印花稅，印花稅是契約價格的1%，同時如果買的是成屋，要在訂約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契稅是契約價格的6%；逾期申報會加徵怠報金。如果是買預售屋，就要在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申報契稅。如果是向法院購買法拍屋，則要在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

小周買的房子如果是供自己住家使用，可以先在契稅申報書附聯註明供自用住宅使用，於當年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相關文件，則可視為已申請房屋及土地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享受節稅的好處。

小周申報契稅的日期如果是當月15日以前，依規定他要從當月起負繳納房屋稅的義務；如果是當月16日以後才申報契稅則從次月起負繳納房屋稅的義務。



5 賣房子

小周響應政府拼經濟，打算結束上班族的生活，改做生意當老闆；為了籌措資金，決定賣房子。他要注意的稅捐問題有哪些呢？

105年1月1日起，出售房屋及土地依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或舊制，有不同的課稅方式：

一、出售屬新制的房屋、土地（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一）房屋及土地都要按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其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該筆交易所得毋須再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二）未申報或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國稅局如無法查得成本資料，會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成本，成本金額相對較低，所以原始取得成本相關資料要妥善保存，才能以實際成本減除計算所得額。

（三）如果小周出售的房屋、土地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四）另外，新制下買賣自住房屋、土地，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2年以內，都可以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但該重購的新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二、出售屬舊制的房屋、土地，只有房屋課徵綜合所得稅，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

（一）賣房子無論賠錢或賺錢，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次年申報移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要檢附原始交易證明文件，將該筆交易所得合併申報或將財產交易損失扣抵財產交易所得。

（二）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時，就算是賠錢賣房子，國稅局會依照財政部所定的標準按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三）如果小周出售的房子是自用住宅，他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子價格如超過原

出售價格，可以在重購的房子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在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從應納的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不論是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都可以適用。

不論新制或舊制房屋的基地，可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選擇適用一般用地或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小周就要參閱第八則「換房子」，才能掌握節稅的秘訣。



6 租房子

小周 1 個人在臺北工作，在北投租了 1 間公寓，租金每月 1 萬元，每月初付款，與房東訂了 1 份租約，並於簽約時，付了押金 5 萬元。為瞭解是否涉及印花稅，便以電話向稅捐稽徵處服務中心詢問，經詳細解說，原來租賃契約本身不是印花稅課徵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是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時，就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房東應該依照收受金額的 4% 貼印花稅票。小周簽約時所繳交保證金 5 萬元，如果沒有另外立收據僅在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那份租賃契約就屬於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該依銀錢收據 4% 貼印花稅票 200 元。如果小周給房東的保證金及租金都是以支票支付，在租賃契約或收據上註明票據名稱、號碼及金額，房東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因為小周所租的房子是全部供自己住家使用，所支付的房屋租金，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當作列舉扣除的項目，每 1 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申報時要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小周在該址辦好戶籍登記的證明或小周書立所承租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7 房子出租

小周的房東每月收取租金 1 萬元，如未另立收據，僅於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則該租賃契約就具備了代替銀錢收據的性質，應於每月收款時，依銀錢收據 4% 計貼印花稅票 40 元。小周給房東的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如果都以支票支付，房東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 40 元的印花稅均可以免繳納了。

房東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記得要把全年的租金收入，減掉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申報房屋租賃所得。租賃所得的申報方式，一種是不須任何證明文件，一律以當年度房屋租金收入的 43% 列為必要費用，但土地出租的收入，僅能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的必要費用。另一種是採列舉扣除方式，必須對因租賃而發生之合理、必要損耗及費用，逐項提出證明，如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標的物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的利息等。房東可先行核算可以扣除費用額，擇高適用。

房東所收的 5 萬元押金，應該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可以減掉租賃所得的必要費用。



8 換房子

小周的好友阿銘因為原有住家離工作地點太遠，想換房子，換屋就有賣房子與買房子 2 件事，他要注意那些事？賣房子的土地要繳土地增值稅，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也可以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政府為了提升國人的居住品質，訂有重購退稅規定，如果新買土地的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的地價，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因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原則上一人一生只能享用 1 次，如果曾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下次再申請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條件就會較為嚴格。所以阿銘可以保留不用，而按一般用地稅率繳土地增值稅，再利用重購退稅的方法把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退回來。

重購土地需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從辦妥所有權登記日起，5 年內不可以移轉（例如出售或贈與給配偶）或出租、供營業使用，更不能將戶籍遷出，不然會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

買屋要繳納契稅，按契約價格 6% 課稅。

重購退稅條件：

- 一、新購土地申報移轉地價，必須超過出售土地申報移轉地價扣除所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
- 二、買屋賣屋的期間在 2 年內，先買後賣、先賣後買都可以。
- 三、買及賣房子都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
- 四、新購土地都市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3 公畝）或非都市面積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7 公畝）；出售土地面積則不受限制。
- 五、買及賣的土地要同一人名義。
- 六、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成立之退稅請求權及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退稅請求權成立未滿 5 年者，要在 10 年內提出申請。如果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退稅請求權成立已屆滿 5 年，則不可再提出申請。



9 建房子

小周的忘年之交阿旺伯因為孩子陸續成家，原有自住平房已經住不下了，為了享受三代同堂的樂趣，興起了蓋樓房的念頭，阿旺伯要注意哪些問題呢？

蓋房子的方式可分為自己建築與找建築公司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分到的房屋要按交換稅率繳納契稅，例如房屋的現值 200 萬元，契稅為 4 萬元。

阿旺伯如果用孩子的名義為起造人委託營造廠興建，最好是由孩子支付建房子的錢，否則會被認為是他贈與給孩子的，就需要按贈與稅率繳納契稅，房屋現值 200 萬元稅額為 12 萬元，另外還要繳贈與稅。

因為合建分屋，阿旺伯在使用執照核發前以出售的方式申報移轉土地給建商時，都市土地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 (90.75 坪) 以內可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如果在使用執照核發後才簽約申報移轉，則必須每 1 間房屋辦妥戶籍登記才可以。

原有房屋拆除時要向稅捐處申報停止課徵房屋稅，房屋蓋好申報房屋稅籍後房屋如作為自用住宅使用，記得要在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0 貸款購屋

小周認為有土斯有財，買房子既可保值又可省下每月的租金支出，他中意 1 間房子，算一算積蓄雖然不足支付房價，但經濟上負擔得起，而且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還可列舉扣除綜合所得，於是決定貸款購屋。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此項目時，他要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呢？

每 1 申報戶以 1 屋為限，該房屋必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支付的利息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以其餘額申報扣除，每戶以 30 萬元為限。申報時要檢附當年度繳納利息單據正本，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小周就要自己在單據上註明並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11 房屋損壞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那天小周工作實在太累了，不知不覺的竟趴在電腦桌前睡著了，突然，覺得腳溼溼冷冷的，睜開眼睛一看，「哎啊！不得了啊！」整個家都陷在水中，水來得實在太快了，來不及收拾了，匆忙的抓起了外套，倉促狼狽的逃離了剛買的新屋，避水去了。

房子淹了 2 天，小周在旅館也待了 2 天，好不容易水退了，小周迫不及待的回家，才一踏入家門，住在隔壁的阿旺伯，就熱心的跑來告訴小周說，臺北市稅捐處的人剛才來通知，房屋淹水可以減免房屋稅，而且減免是依照實際淹水的日子計算，不滿 30 天的，以 1 個月計算，換句話說，只要淹水 1 天，房屋稅就可以免稅 1 個月，稅捐處會主動辦理這次遭淹水的房屋稅減免事宜；阿旺伯還熱心的告訴小周，稅捐處的人員說，不論是地震、火災、颱風等造成的房屋損壞，面積在 5 成以上，房屋稅可以全免，在 3 成以上不及 5 成，房屋稅減免一半。

另外，可以在發生災害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災害損失，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不過保險理賠或救濟金部分不能列舉扣除。

聽完了阿旺伯的轉述，鬱卒了 2 天的小周，臉上終於露出一絲笑容，對於稅捐處人員的主動關心，感到溫馨。

【以上規定僅適用於臺北市】

12 買土地

小周為善盡孝道，接來 2 老三代同堂，在天母地區看上 1 間樓中樓，簽約後委託仲介公司代辦手續，付了印花稅、契稅、土地登記規費後，8 月初拿到土地所有權狀後，安安心心高高興興的搬家了。

仲介公司業務員小張一再叮嚀小周趕快把戶籍遷進去好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更強調必須在 9 月 22 日以前遷好戶籍，要不然今年就來不及適用了，地價稅額會從 2 千多元變成 1 萬多元呢！事關荷包大事，小周立刻交代妻子把握時間配合，遷好戶籍後就到稅捐處去填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果真沒多久就收到稅捐處發的核准公文，總算安了一顆心。

10 月底收到地價稅單，一看背面說明，一般土地稅率是 10‰~55‰，採累進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才 2‰，真的差很多；沒錯！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也就照規定期限在 11 月 30 日前繳錢，善盡納稅義務了。

不過小周還是不懂為什麼明明 8 月初才辦理過戶登記的土地要繳 1 整年的地價稅，經稅務人員說明才知道稅法規定地價稅是以 8 月 31 日的土地所有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而且自用住宅用地必須是沒有出租或作營業使用，都市土地面積最多只有 300 平方公尺，戶籍登記倒不限定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岳父母、成年子女、成年孫子女都可以，另外房子的所有權也要登記為自己、配偶或直系親屬的名義，才可以適用。

13 賣土地

小周買了天母的新房子，為了減輕貸款壓力，打算把單身時住的小房子賣掉，先到稅捐處估算所要繳的土地增值稅，結果按一般用地稅率計算要繳 1 百多萬元，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算則不到 30 萬元，怎麼差這麼多！經稅捐處服務人員詳細說明之後，小周終於解開心中的疑慮。

土地增值稅是從買進到賣出這段期間土地公告現值的漲價總數額，依漲價倍數採用累進稅率計徵，一般用地稅率分 20%、30% 及 40% 等 3 級，但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則只有 10%。自用住宅就是自己的房子自己住，簽訂買賣契約的前 1 整年都沒有出租或營業，而且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戶籍登記倒是只要簽約當天有在那裡就可以了。

由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是優惠稅率，稅法規定一人一生只有 1 次機會，但不限定 1 處，如果同時擁有好幾間房子都是給直系親屬居住，並設立戶籍，只要安排好同一天簽訂買賣契約、同一天向稅捐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就可以善用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的最大額度了。

既然是一人一生只有 1 次機會，就表示丈夫和妻子都各有 1 次機會，如果小周這次要享用這個權利，下次再換更大的房子的時候，也可以利用夫妻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先把土地贈與給妻子，再用妻子的名義簽約買賣，那夫妻 2 人就都可以享受自用住宅少繳稅的優惠了。

另外，自 99 年起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下列條件時，可再享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 曾使用過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
3.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4.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5.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6.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服務人員還告訴小周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的土地增值稅呢！因為他是在 2 年內買新房子、賣舊房子，而且都是小周的名義，都是自己住，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新房子土地的公告現值總額又高過舊房子，不過退稅後，新房子必須 5 年內都是做自用住宅，不能有出租、營業、遷出戶籍或移轉所有權，稅捐處每年都會辦理清查，一旦不符規定就會把退稅額追繳回去，小周直說這趟請教獲益良多，臺北市稅捐處服務真是一流，還主動教人家如何節稅呢！

還有要注意的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出售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範圍的房屋、土地，都要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稅；如果出售屬舊制的房屋、土地，只要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

14 分割土地

小周和他弟弟在前年共同繼承臺北市內湖區 2 筆土地，為了方便管理，兄弟 2 人決定將共有的 2 筆土地辦理分割，由每人各擁有 1 筆土地，小周兄弟是否要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呢？下表告訴您：

共有土地分割明細表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分割前資料			分割後資料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持分現值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取得現值
內湖	○	○	○	80	57,000	小周	1/2	2,280,000	小周	1/1	4,560,000
						周弟	1/2	2,280,000			
內湖	○	○	○	100	46,000	小周	1/2	2,300,000	周弟	1/1	4,600,000
						周弟	1/2	2,300,000			
合計								9,160,000			9,160,000

土地分割前後價值比較表

所有權人姓名	分割前 持分總現值	分割後 取得總現值	分割後較分割前總現值增減情形	
			增加	減少
小周	4,580,000	4,560,000		20,000
周弟	4,580,000	4,600,000	20,000	
合計	9,160,000	9,160,000	20,000	20,000

從上面的比較表可以看出，小周在分割土地後，雖然土地價值減少 20,000 元，但是因為小於參與分割土地 1 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46,000 元），依照財政部規定可以免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15 交換土地

小周用宜蘭縣羅東鎮的土地交換老王臺北市內湖區的土地，小周另外再支付交換土地的價差 200 萬元給老王，小周和老王要怎麼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呢？下表告訴您：

交換土地明細表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①	權利範圍 ②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③	持分現值 ④=①×②×③	交換前 所有權人	交換後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內湖	○	○	○	100	1/2	90,000	4,500,000	老王	小周
宜蘭羅東	○	○	○	200	1/1	12,500	2,500,000	小周	老王

如何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一覽表

土地坐落				受理申報 稅務機關	申報移轉 現值總額	適用稅率 (%)	土地增值稅 納稅義務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內湖	○	○	○	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 內湖分處	4,500,000	一般用地 (20、30、40)	老王	由交換前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用地 (10)		
宜蘭羅東	○	○	○	宜蘭縣政府 地方稅務局 羅東分局	2,500,000	一般用地 (20、30、40)	小周	由交換前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用地 (10)		

從上表可以得知，小周和老王交換土地，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的情形和買賣土地情形相同，也就是說 2 人都要按原土地持分現值申報而不是按土地交換差額申報。並且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適用一般用地稅率，還是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16 土地流失

電視新聞正播報著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土石流的景象，周爸爸趕緊打電話給開設農場的伯父詢問災情。知道農場災情慘重，周爸爸與小周當下決定第 2 天前去協助農場復原工作。

當小周到達農場，不禁被眼前的景象給楞住了，小木屋倒了一大半，綠油油的香草園、花木扶疏的休憩區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 1 條大河床，而伯父更是在一夕間老了 10 多歲。

在大夥忙於修復工作之際，小周則忙著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的網站，查詢是否可減免稅捐，馬上獲得十分滿意的訊息：「倒塌的房屋可停徵房屋稅，流失的土地如果無法使用可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而且政府為協助災民辦理租稅減免，將由建管處、稅捐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認定。」於是小周協助伯父將流失土地地號、流失情形，寫好減免申請書後交給伯父，並提醒伯父在專案小組實地勘查時交給他們；這樣，這些流失的土地當年起就可免徵地價稅了。

看到小周如此精明，讓周爸爸十分得意，而小周則暗自慶幸，還好有稅務網站可供查詢，否則就漏氣了；政府照顧災民的美意，可就要白費了。



17 土地被占用

經過反覆的研討、棘手的企劃案總算塵埃落定，1 個月來披星戴月的日子終告結束，小周的心情頓時輕鬆起來，正盤算上山去享受泡湯之樂、手機的一端傳來周媽媽要他儘快回家協助叔叔解決稅務問題，小周無奈的說：「這下真的泡湯了！」

小周的叔叔在中正區有 1 塊土地被人長期占用，既無租金收入，又需負擔地價稅，真是雙重損失，請占有人繳納，又推說稅單之納稅人是周叔叔名義，而且那麼多筆土地開成 1 張稅單也不知道他們究竟須負擔多少稅金，每年都要大吵一頓、真是氣憤。

其實稅法對土地被占有的情形有明確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資料，向稅捐處申請按占有面積分別課稅，由占有人繳納占用土地的地價稅。舉例來說：周叔叔 6 筆土地中有 1 筆中正段的土地，面積 30 坪，被甲、乙、丙 3 人占用，其中甲占用 8 坪、乙占用 12 坪、丙占用 10 坪，周叔叔只要將中正段之地號及甲、乙、丙 3 人的姓名、占用面積及住址註明清楚後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由甲、乙、丙 3 人繳稅，稅捐處會查明後，依相關規定把中正段之土地依甲、乙、丙的占用面積重新開出地價稅單，請他們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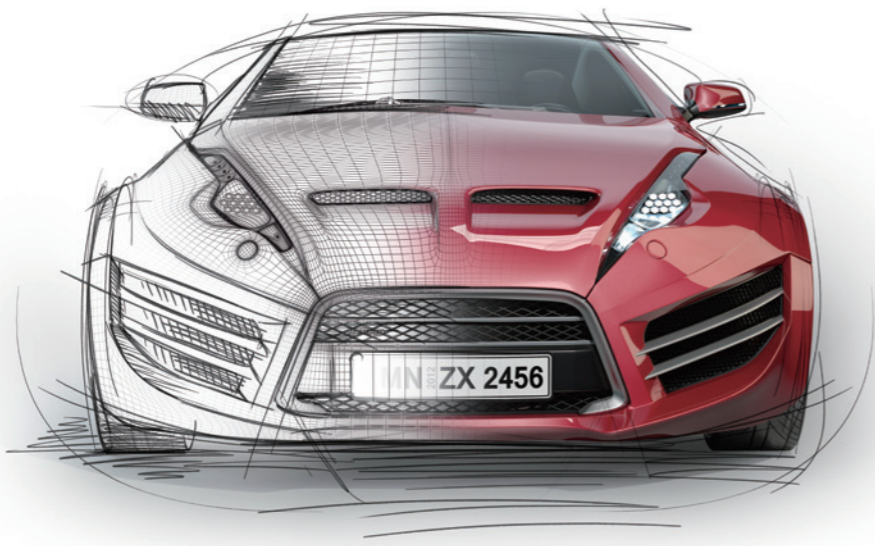
聽完小周的說明，周叔叔恍然大悟：「沒想到政府連這些都已設想周到」，心情快樂之餘，請小周全家上山泡湯去。

18 買新車

小周買新車，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在繳清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並經檢驗合格後，就拿到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快樂的當起開車族。

小周的同事小王也同時買新車，卻未依規定領牌就開上高速公路，馬上被公路警察查獲，除補稅繳罰單外，還處以應納稅額 1 倍的罰鍰。其實小王在正式領牌前，若急於使用新車，可以先到監理機關申領臨時牌照，期間以 15 日為限，可依需要分次領用，就免受罰了。

小周的另 1 位同事小李子是沒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那麼小李子自己、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接送、照護小李子使用的車子（以一輛為限），只要向稅捐處申請即可免徵使用牌照稅。同時，若免稅條件不變，車主不必每年申請，就可以繼續免稅，但若小李子或車主死亡、車主與小李子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但戶籍不在同一地址、車主或小李子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恢復健康被註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情況，都會被恢復課稅。



使用牌照稅是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劃分等級，按年定額課徵，有關小客車以汽缸總排氣量分級表的稅額表列示如下：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c c	自用	營業用
	稅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提醒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另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故已核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電動汽車超過上開免稅標準者，於 107 年 1 月 6 日起始有最高免稅額之限制。

19 賣舊車

車輛所有人如將舊車轉賣給他人時，應先繳清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及以前各年度欠繳之使用牌照稅、罰鍰，會同買方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往後年度之使用牌照稅即可改向新車主課徵。買方若不願意配合辦理過戶登記，賣方可以登報或以存證信函催告辦理過戶，經催告滿 7 日後第 8 日即可攜帶催告過戶報紙 1 份或送達之存證信函正本、回執，並繳清使用牌照稅、罰鍰、燃料費、違規積案後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往後如有違規使用道路，其應納稅款及罰鍰即由新使用人（買方）負責。



例如

小周於 104 年 6 月 3 日將舊車賣予老王，老王將車子開走後，並未配合辦理過戶手續，幸好小周即時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因此當老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車違規使用道路被查獲，老王會被補徵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按上述補徵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而且需重新檢驗及領牌才得使用道路。

20 車子被偷

車輛遺失要即時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憑報案證明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手續，其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失竊前 1 日止，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者，計徵至報案前 1 日止。如果車輛找到後，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重領牌照手續，並自重領日恢復課稅。

報案應注意事項：

- 一、要以車輛失竊報案，不能以車牌失竊報案，因目前車牌失竊不是停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
- 二、車輛尋獲後要立即向監理機關辦理重領新牌手續，恢復課稅，否則如使用道路被查獲，會被補徵稅款，並裁處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例如

老周有 1 輛自用小汽車於 104 年 7 月 1 日遺失時，到警察機關報案不慎填寫為車牌失竊，又未到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手續，以致牌照稅持續課徵，至 105 年 11 月 2 日發現報案錯誤時已無法自 104 年 7 月 1 日停徵牌照稅，必需重新辦理車輛失竊報案，並以新報案日 105 年 11 月 2 日開始停徵牌照稅，白白多繳 1 年多的稅款。

21 車子毀損

車輛老舊不能使用或不想再使用，應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牌照報廢的手續，當天起就可以不用繳牌照稅了，但須將牌照稅、罰鍰、燃料費、違規積案繳清才能完成報廢登記。廢棄車輛也可交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補貼之回收機構代為廢棄處理，並妥善保管回收機構所給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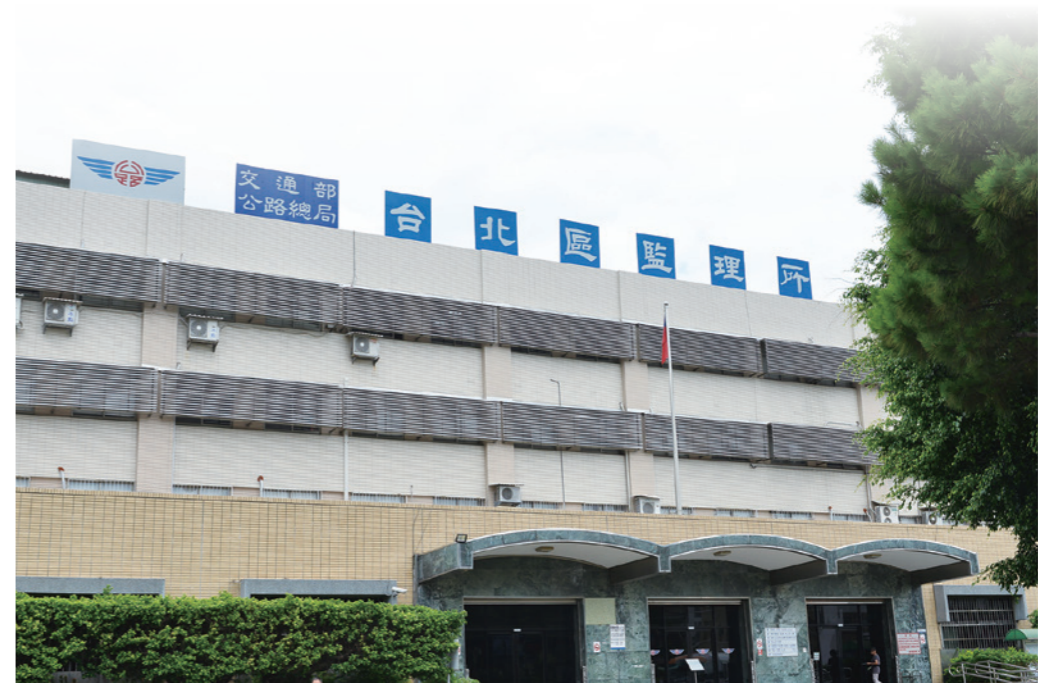
因颱風淹水或發生事故造成車子毀壞必須修復一段時間，應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等修好要再使用時，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用期間就不用繳牌照稅了。受災的汽、機車車主如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可以在災害發生日起 1 個月內檢附里長出具的災害證明以及修車廠開立的修復發票，向稅捐處申請免徵災害當天到車輛修復前 1 日的使用牌照稅。



22 逾期檢驗

領有牌照的車輛要定期檢驗，依照規定自用小客車出廠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每年要檢驗 1 次，10 年以上的車子每年要檢驗 2 次，所以車主不要忘了行車執照上規定的檢驗日期，要按時到監理機關或指定的代驗車廠檢驗，如果逾期仍未檢驗，超過 1 個月會被吊扣牌照，超過 6 個月以上會被註銷牌照。

被註銷牌照後的車輛，不得再使用道路，如使用道路（包括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須補繳從牌照註銷日起到被查獲日止的使用牌照稅及按上述補徵稅額處 2 倍以下的罰鍰外，車輛尚須經過檢驗合格後，才得領用新牌照，車主為了自己的權益，別忘了驗車時間。



23 機車玩家

重型機車自 92 年 1 月起開放進口後，國內喜歡把玩機車者，有機會一試身手。購買新機車時，不要忘了辦理請領牌照及繳納使用牌照稅。原則上買機車、賣機車申領牌照及過戶、報廢、註銷等手續跟汽車相同。唯一不同的是 150CC 以下機車牌照稅稅額為零，也就是說 151CC 以上的機車才要繳牌照稅，機車族不能不知道，其稅額表列示如下：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機車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c c	稅額（新臺幣元）
150cc 以下	0
151-250cc	800
251-500cc	1,620
501-600cc	2,160
601-1200cc	4,320
1201-1800cc	7,120
1801 以上	11,230

24 車輛逾期繳稅之處罰

自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徵收 1 次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則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

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25 設立公司

小周要開公司，除應先向經濟部或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外，在稅務方面有些規定仍要瞭解：

- 一、公司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電子檔據以辦理營業登記，並視為已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 二、稽徵機關審查相關資料後，會將課稅方式核定情形函復。
- 三、小周的公司獲准後，除了要按業別設置帳簿按時記載外，要攜帶統一發票專用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等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按期購買統一發票。
- 四、開始營業以後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按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並要在每單月 15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的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如屬外銷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個月的銷售額，報繳納營業稅。
- 五、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將因此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6 開商號

小周想要另外開 1 家獨資商號，除應先向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外，在稅務方面要注意的有下列事項：

- 一、已辦理商業登記之商號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據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電子檔據以辦理，並視為已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 二、稽徵機關審查相關資料後，會將課稅方式核定情形函復。商號除了規模狹小或經營行業特殊由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每月銷售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外，稽徵機關均會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三、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一）除了要按業別設置帳簿按時記載外，要攜帶統一發票專用章、商號及負責人印章等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按期購買統一發票。
 - （二）開始營業以後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按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並要在每單月 15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的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如屬外銷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個月的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 四、獨資商號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將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7 商展

您參觀過資訊展嗎？看到展覽場內爆滿的人潮，您是否知道在商場內展售商品要怎麼課稅嗎？現在就告訴您有下列的稅務問題：

- 一、營業稅：未辦理稅籍登記者，主辦單位要在展出前造具參展廠商的名冊、負責人、地址等基本資料向展出地的國稅局報備；並在展覽結束後，將各廠商展覽期間的銷售額報該局核備；已辦理稅籍登記者，於展出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報備。參展者如非營業人，則由展出地的國稅局以隨課方式課徵營業稅；如為營業人，則必須攜帶統一發票在展售會場上開立使用，展出地的國稅局會通報各廠商所在地的國稅局運用。商展如有銷售門票，主辦單位若為營業人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若為非營業人者，則比照參展者非營業人的課稅方式，由展出地的國稅局核課營業稅。
- 二、所得稅：主辦單位展覽場門票收入及參展者的銷貨收入均應列入當年度的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娛樂稅：商展門票免徵娛樂稅。但是展場如有舉辦臨時娛樂活動演出或娛樂設施，則在舉辦前要将娛樂票券送演出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驗印，並辦理代徵娛樂稅。

28 購物消費

大學推甄放榜了，小周的兒子錄取一所嚮往已久的國立大學資工系，為了獎勵他，小周特別跑了一趟 3C 專賣商圈，貨比三家看中 1 台看起來美觀、功能又強的筆記型電腦，不過價錢比預算多了些，經詢價後，老闆表示如果不開立發票，價錢可以降低 5%。小周有些猶豫了，不知道不拿統一發票到底會造成什麼影響？

其實，很多消費者都有同樣的問題－購物為什麼要索取統一發票呢？如果商店不主動開立發票，還要消費者索取不是很麻煩嗎？

實事求是的小周，經多方瞭解後才知道，稅法規定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商家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不可以開立發票須另加價為藉口漏開發票，原來購物索取統一發票，除了可以避免商家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外，對消費者也有很多好處，因為發票等同購物憑證，可以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益；例如，當我們不小心買到過期、損壞或有缺陷、瑕疵的商品，可以連同購物時索取的統一發票，拿到商店去要求退貨或更換貨品。此外，統一發票每逢單月 25 日公開開獎 1 次，獎金從 6 獎 200 元到特別獎 1,000 萬元不等，如商家係使用電子發票，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儲存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發票），自 106 年 1-2 月期起更有 15 組 100 萬元及 10,000 組 2,000 元專屬獎金，養成購物索取統一發票的好習慣，當幸運來敲門時，您就會是那個中獎的幸運兒。



29 幸運中獎

今年周家真是喜事連連，上個月小周的哥哥大周在家樂福大賣場購物，抽中了 1 台電視機；無獨有偶的小周這個月公益彩券中了 5 星，獲得獎金 100 萬，全家都沈醉在歡樂中，突然間，小周太太發現 2 個人的扣繳憑單，小周被扣繳的稅率比大周多，趕快叫小周去問兌獎銀行。

銀行經理看了 2 個人的扣繳憑單以後，告訴小周，原來大周是獲得私人企業給獎，依法得獎人為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給獎單位必須按中獎的獎金或給付獎品的成本金額扣繳 10% 的所得稅（得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額扣繳 20%），國內居住的個人中獎的金額未達 20,010 元者得免扣繳，又得獎人必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可以減除。

小周獲得的是政府舉辦的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所得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均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當然，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綜合所得稅或申請退還。

由於最近詐騙集團猖狂，銀行經理提醒小周，給獎單位於領取獎金或獎品時，才會代扣繳所得稅，並且給與扣繳憑單，給獎單位不會要求先匯款扣繳，接到中獎通知時，一定要小心求證，以免上當。

30 舉辦演唱會

小周古道熱腸的幫同事買了國父紀念館的入場券，準備在週末和同事們好好的欣賞老歌演唱會，當大夥抵達會場，只見場外仍有大排長龍的隊伍等著買票，小周見狀，大喊：「今天稅捐機關可有一大筆娛樂稅進帳囉！」

「什麼是娛樂稅？」

小王不解的問小周，「娛樂稅啊！就是向買入場券的人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的稅，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今天我們買票進場聽演唱會，我們就是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臨時公演的舉辦人或演出人要在演出前向演出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門票驗印等手續；演出結束後，還要向該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並由該機關填發繳款書交由代徵人繳納。如果臨時公演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也要在舉辦前向稅捐機關報備。代徵人沒有辦理代徵手續，就要被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罰鍰。

娛樂稅也有節稅的訣竅，例如文化藝術事業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向文化部申請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規定者，就可以檢附認可文件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及免徵營業稅。



31 親子贈與

小周的爸爸決定要把名下的房子過戶給小周，打聽的結果，除了土地增值稅、契稅之外，還有贈與稅的問題，於是小周向國稅局詢問贈與稅相關的規定。

父母要將房子及土地過戶給子女，如果直接訂定贈與契約的話，就要按照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土地的公告現值計算贈與財產的價值，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的部分，就要繳納贈與稅。如果訂定買賣契約，父母子女間也確實有支付買賣價金，並且提出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的話，就可以不用課徵贈與稅。但如果不能提出支付價款的證明文件，雖然訂的是買賣契約，仍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而且不論訂定的是贈與契約或買賣契約，都要向贈與人（出賣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告訴小周，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但能夠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而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貸與，或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的話，不在此限。有許多父母在子女未成年的時候，就在每年度贈與稅免稅額的額度內，移轉現金（存款）到子女名下，作為將來子女舉證有支付價款的能力及流程之用，但是要特別注意，千萬不要把存款再轉回父母名下，造成資金流程的中斷和不連貫，辛辛苦苦的規劃就泡湯了。

32 夫妻贈與

小周的爸爸聽說夫妻間贈與不課贈與稅，決定要把名下的另一間房子過戶給小周的媽媽，經向稅捐機關詢問辦理手續歸納如下：

夫妻間贈與房屋及土地，要訂立贈與契約，並在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及有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核定後向原申報之稽徵機關領取契稅及應納房屋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核定後向原申報之稽徵機關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後，再到稅捐單位辦理稅捐完納證明，最後至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另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夫妻間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夫妻間贈與雖然不課徵贈與稅，但仍必須辦理贈與稅申報，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免稅證明書後，再持向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33 結婚

小周的妹妹要結婚了！爸媽想送給妹妹 1 份豐厚的嫁妝，但不知道稅法是如何規定，經小周多方了解後稟告父母。相關規定是這樣的：

父母於子女婚嫁前後半年內所贈與的財物（包括現金存款、股票、房屋等），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時，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因此，在子女結婚當年，父母除可分別利用每年的 220 萬元免稅額贈與財物給子女以外，因為子女婚嫁而額外贈與財物總金額只要不超過 100 萬元，也可以免課贈與稅。

小妹結婚後，依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但結婚當年度的所得稅，則可自由選擇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例如一方有鉅額自用住宅貸款利息支出可列舉扣除時，可藉由合併申報，減少 2 人應納稅額。又如夫妻雙方利息所得都很高時，則分開申報比較有利，可各別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的額度，小妹可依據自己的情況，先行試算後，選擇較有利的申報方式。



34 生病

年後小周生了一場大病，住院醫療了 20 多天，也幸好參加了全民健保，前後僅花費了 8 萬餘元的醫療費用。有一天，小周在家整理生病期間的雜物，好友小王來訪，看到他整理出來的醫院收據，連忙提醒小周要保存好這些收據，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採用列舉扣除方式從所得總額中減除醫療費以節省稅金。為了使小周了解相關的規定，小王將相關資料整理後 e-mail 寄給小周參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受扶養親屬年度中所發生的自付醫藥費或生育費都可以保留收據正本申報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只要是全民健保醫院的收據都合乎條件，包括掛號費和自付部分的醫療費用也都可以申報，單是 1 張 100 元的掛號費收據，如果適用 30% 的稅率，就可以節省 30 元稅金，稅率越高節省的稅越多，所以不要小看 100 元的掛號費收據，積少成多，累積 1 年下來，節省的稅金也是很可觀的。不過，美容手術這一類不屬於治療性質的花費是不能提出申報抵稅的。除了一般的醫藥費用外，下面幾種情形也可以一併計算申報扣除的：

- 一、付給內政部養護中心的養護費中確有醫療行為的支出費用，只要將醫療給付部分，單獨開立收據，就可以申報扣除。
- 二、付給公立或與全民健保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可檢附其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申報扣除。
- 三、付給公立或與全民健保特約之設置救護車機構，因救護車執行勤務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收取之費用，可憑其出具之收款憑證申報扣除。
- 四、因身體殘障所裝配的助聽器、義肢、輪椅等支出，也可以憑醫師出具的診斷證明與統一發票或收據，全數列報扣除。

五、因牙病必須做鑲牙、假牙或齒列矯正的醫療費，可以憑醫師出具的診斷證明及符合規定之收據，列報扣除。但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行為，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六、因病赴國外就醫，只要能檢附國外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的醫院、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的證明，就可申報扣除。另 95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所給付之大陸地區醫院醫藥費，也可申報列舉扣除。申報時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不過要提醒的是，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則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七、在合於上述規定的醫療院、所治療，因病情需要自行外購使用之特種藥物，其藥費可憑書明使用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及該醫療院、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之證明書，申報扣除。

八、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此外，向醫院診所所收取之醫療費收據，除全民健保給付或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項目外，其他如掛號費、住院伙食費及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項目等費用，均應依金額 4% 計算貼用印花稅票。這些收據在申報扣除額時，別忘記檢查是否已貼用印花稅票或蓋印花稅總繳之戳記喔。

小周的朋友小張 105 年 1 月 23 日過世了，留下為數頗鉅的遺產給配偶及 3 個子女繼承，小張的遺產稅，應由繼承人張太太和他的子女在小張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小張死亡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如因故不能如期申報的時候，可以在法定 6 個月期限內申請延期申報，延期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之事由得由國稅局視實際情形核定。

申報遺產稅時基本上需要下列資料：

- (一) 填寫遺產稅申報書 1 份。
- (二) 死亡人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每 1 位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各 1 份。
- (三) 繼承系統表。至於其他相關文件或填寫內容可參考國稅局所準備的遺產稅申報說明書。（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http://www.etax.nat.gov.tw>）

以小張家為例，被繼承人小張的免稅額為 1,200 萬元，配偶張太太健在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元，小張的 3 位子女每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中如有未成年人，可以按照他的年齡相差年滿 20 歲的年數，每人每年加扣 50 萬元（如果張太太或其 3 位子女拋棄繼承權就不可以有該扣除）。喪葬費不論實際發生多少金額一律都以 123 萬元計算扣除，而且不須檢附證明文件；但假如小張是經常居住在國外的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那麼只有我國境內有喪葬事實才可以扣除。

至於小張所留遺產的價值應如何計算呢？依規定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如果是受死亡宣告的，以法院宣告死亡日的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上市或上櫃的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時價，興櫃股票則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作為時價，未公開上市或上櫃的公司股票以公司資產淨值作為時價。不論申報後需不需要繳納遺產稅，繼承人都需要憑國稅局發給的證明書（需要繳納遺產稅者，需繳清應納稅捐後才發給證明書），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36 慈善捐贈

小周是個充滿愛心的人，常參與慈善救濟活動，到了年底，他收到了不少感謝狀和收據，可是讓他百思不解的是，這些收據為什麼都不貼印花稅票？原來，依照稅法規定，辦妥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的慈善團體領受捐贈的收據是免納印花稅的。到了次年 5 月，小周將這些慈善捐贈收據整理統計，在他的所得稅申報書上列舉扣除，讓他節省了 1 筆可觀的所得稅負擔，真是好心有好報。

但是，所得稅法上對於慈善捐贈列舉扣除額也有一些規定，簡單說明如下：

- 一、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對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物的贊助款，不受金額的限制。
- 二、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另自 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個人透過該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指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三、接受捐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為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為限。捐贈對象如為寺廟，該寺廟亦應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者為限。
- 四、取得依法登記的寺廟開給「點光明燈」、「安太歲」等名目的收據，並非是捐贈性質，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五、會員、社員繳交的年費、入會費等性質的款項，並不屬於捐贈性質，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六、列舉捐贈扣除額時，要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37 選舉贊助

小周對政治議題亦很熱衷，除了每次選舉必定前往投票外，還出錢出力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到了選舉結束，小周收到了一些收據，但收據上卻沒有貼印花稅票，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原來以政黨名義接受捐贈所開立的收據可比照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的規定，免繳印花稅，而贊助候選人的收據，原應按銀錢收據金額貼用 4‰ 印花稅票，但政治獻金法修正後，捐贈給候選人的收據，也可免繳印花稅了。這些捐贈給政黨的收據，到了次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以申報列舉扣除，其扣除規定，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或收據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既支持了所屬的政黨，又可節省所得稅，真是一舉兩得。



38 買賣股票

註

1. 「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為之捐贈，不再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一律適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2. 對於擬參選人、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及 19 條之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而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3. 前開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率未達 1% 者，不得申報；如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的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小周利用手上的一點私房錢，玩起了股票，看到交易清單，發現每次賣出的股票，繳了不少稅捐，經請教專家，才知道下列有關買賣股票的稅務常識：

凡是買賣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都要課徵證券交易稅。買賣股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是 3‰，由代徵人在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上市櫃股票交易之代徵人為證券商；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為買受人，均須於買賣交割之當日代徵並上網 (<http://www.etax.nat.gov.tw>) 填寫列印繳款書，於代徵次日自行向銀行繳納。另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凡買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代徵人應依照程序及期限完成代徵義務，如果不履行代徵義務，或是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國稅局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 1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罰鍰。證券發行公司發現證券持有人未繳納證券交易稅應向國稅局報告，不為報告者，亦應負賠繳稅款之責，仍請代徵人及股票發行公司詳加了解，避免被補稅處罰。

證券交易稅條例所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係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股票若未經簽證發行者，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買賣未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應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其有財產交易所得者（超過原出資額部分）應課徵所得稅。

39 退休養老

辛苦工作 30 年，小周要在 105 年辦理退休了，想要好好規劃一下後半輩的生活，但不知道會被課多少所得稅，拜託公司會計小姐阿香幫他計算一下。阿香告訴他，由於該公司辦理退撫儲金制度，小周每月份的薪資所得中均扣繳儲金，因此所領取的退職金中此部分的儲金及孳息，不用繳所得稅。其餘部分依領取方式計算如下：

一、採 1 次領取退職金方式，金額在 175,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以下者免繳所得稅；超過 175,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半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部分，以全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註 1。假如小周採 1 次領取退職金方式，可以領到 11,000,000 元，其中 5,250,000 元（即 175,000 元 × 30 年）申報所得為零；另 5,280,000 元【即（351,000 元 × 30 年）－ 5,250,000】申報所得為 2,640,000 元註 2，其餘 470,000 元【即 11,000,000 元－（351,000 元 × 30 年）】應全數申報，因此，小周合計應以 3,110,000 元註 2 為退職所得申報當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採領月退職金方式（即分期領取），係以每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假如小周採領月退職金的方式，每個月可以領 100,000 元，每年合計可領 1,200,000 元，則小周每年必須以 442,000 元為退職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三、採部分退職金 1 次領取、部分退職金按月（或分期）領取方式，則按比例依前 2 項方式計算。

講到這裡，小周覺得好麻煩，阿香連忙說明，依規定退職單位於發給退職金時，應將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繳 6% 所得稅，扣繳後，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憑單通報國稅局，103 年起符合一定條件的所得稅各式憑單可免填發，建議小周可於所得稅申報期間以自然人憑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確認退職所得金額，俾憑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最後，阿香提醒小周，如果退職金存到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全數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註

1.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揭（17.5 萬元、35.1 萬元及 75.8 萬元）金額為財政部公告 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2. (10,530,000 - 5,250,000) \div 2 = 2,640,000$$

$$2,640,000 + 470,000 = 3,110,000$$

40 平安保險

小周非常有保險理財的觀念，為親愛的家人投保了很多的保險，萬一發生不幸事故時，經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不必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可以減輕遺產稅負擔，遺愛給受益人，讓親愛的家人生活有更多的保障。

參加保險除了可以減輕遺產稅、保障生者之生活外，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每人可扣除 24,000 元，如果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就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95 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而且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如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整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年可扣除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可依上述說明列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另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其有 95 年 1 月 1 日後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4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財政部有感於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故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自 100 年 6 月起予以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將稅收之用途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

其主要課稅範圍包含持有 2 年以內移轉之非自用房屋及土地，按銷售價格課徵 10% 或 15% 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者停徵，免再申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額達 300 萬元以上之小客車、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之遊艇；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家具及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不包括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則課徵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誠實申報制，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稅局申報繳納，如果不確定是不是應該申報，可先向國稅局詢問，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應納稅額，發單補徵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3 倍以下罰鍰。



42 繳稅

小周接到國稅局寄來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額繳款書，查對後確實漏報了 1 筆股利所得，看看稅單只有 10 天的繳納期限，心想要趕快去繳納，免得過期了還要繳滯納金，但是白天要上班，實在沒有時間跑去銀行繳稅，不知如何解決之下打電話去國稅局詢問，原來現在繳稅的管道非常多，可以自由選擇。歸納國稅和地方稅的繳稅方式如下：

- 一、**現金或票據繳稅：**持列印有附條碼繳款書及現金或未逾限繳日之即期票據到金融機構繳納。
-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持金融卡至貼有轉帳納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交易完成，繳稅成功後，要妥善收存交易明細單。
- 三、**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稅：**持有晶片金融卡，裝妥讀卡機，登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也可以透過該稅申報系統），依螢幕指示輸入資料，繳稅成功後列印交易記錄明細表收存。
- 四、**信用卡繳稅：**
 - （一）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持有的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412-6666/412-1111 服務代碼 166#），或登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語音或螢幕指示輸入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取得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碼，即完成繳稅程序。
 - （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除納稅義務人本人持有的信用卡外，也可以利用申報戶、稅額試算通知書內配偶的信用卡，透過申報系統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繳稅服務網

站（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依螢幕指示輸入，即時取得授權碼繳納稅款。

五、便利商店繳稅：

- （一）各項地方稅（使用牌照稅車牌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營業稅申報自繳及查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自繳、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核定暫繳稅款暨綜合所得稅申報自繳、大批開徵及扣繳稅款在 2 萬元以下的稅款，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納稅人可持印有附條碼繳款書到便利商店繳稅。便利商店代收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額及娛樂稅稅款截止時間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 （二）各項定期開徵之地方稅，自 106 年開始，納稅人可持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於繳稅期限內至超商（統一超商 ibon、全家超商 Famiport、來來超商 Ok-Go、萊爾富超商 Life-Et）多媒體機 Kiosk 查詢及列印繳納單，並於超商內繳納稅款。



六、繳稅取款委託書：（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存足應納稅款以備提兌）

-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有應自繳稅額者，可分別利用申報戶、稅額試算通知書內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或受撫養親屬（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採線上登錄回復者，限申報戶、稅額試算通知書內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納稅款。
- （二）綜合所得稅結算採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採書面確認回復者，需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非金融機構取款條）並蓋妥存款印鑑章，併同申報書遞（寄）送稅捐機關；採網路、二維條碼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採線上確認回復者，於系統鍵入存款帳戶等資料即可，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

七、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一）納稅人可以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銀行或郵局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扣錢，當房屋稅、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開徵時，稅捐機關直接通知銀行或郵局從納稅人的存款中，在限繳日的最後 1 天扣款。扣款後還會郵寄繳納證明給納稅人，不但安全方便而且可靠又划算，只要辦理 1 次手續終身受用。
- （二）營利事業經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可利用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獨資、合夥則以事業負責人（獨資也可用負責人配偶）的銀行或郵局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只要在稅款開徵 2 個月前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營業稅稅款約定書」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廣告回執聯向國稅

局提出申請即可，稅款在限繳日的最後 1 天才會扣，且會郵寄繳納證明給納稅人，既可免去忘記繳納困擾，也可省掉定期的路途奔波；想終止約定轉帳繳稅，只要在稅款開徵前 2 個月辦理就可以哦！

八、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 （一）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在金融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服務代碼 166#）或登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依語音或螢幕指示輸入資料，即時完成繳稅程序。
- （二）國稅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繳稅款及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且需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九、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地方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有應自繳稅額者，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稅款。

43 欠稅

十、線上查繳稅

各項定期開徵之地方稅，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稅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須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登入後，查詢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地價稅應納稅額，再點選「電子繳稅」項目，即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線上繳稅。惟繳款書如經展延繳納期限，則該系統僅接受以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稅。

縣市別	管理代號	統一編號	名稱	房屋稅號	坐落地址	應納本稅	繳納狀態
臺北市	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00000****	○○○	000000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0,000	已有繳稅紀錄

房屋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 一、本系統僅提供查閱定期開徵之房屋稅稅款資料。
- 二、透過本系統執行線上繳稅後，如要查詢是否繳納成功，請重新整理頁面或按下查詢按鈕即可在本系統查詢繳納狀況，如線上繳稅欄位顯示「已有繳稅紀錄」，將無法再透過本系統連結繳稅服務網站。
- 三、欲查詢非經由本系統執行線上繳稅服務之繳稅紀錄，如至銀行或超商繳稅者，於繳稅後約5個工作天後可在本系統查詢繳稅紀錄，線上繳稅欄位將顯示「已有繳稅紀錄」。
- 四、本系統係以「縣市別」列出納稅義務人於各縣市之房屋資料。
- 五、如畫面上部分中文字顯示異常，係因中文轉碼問題，尚請見諒。
- 六、如有稅務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下列專線洽詢房屋所在地之各縣市稅務稽徵機關，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連江縣：083-623261#115或116
 金門縣：082-325197#205
 其他縣市：0800-086969

小周被派往大陸出差 1 個月，5 月間回國後才發現汽車使用牌照稅單放在抽屜裡面忘了交代妻子繳納，直懊惱被歸入欠稅一族，深怕好形象受到影響，不過事情也沒那麼嚴重啦！

每一種稅捐都有一定的開徵期間，使用牌照稅是 4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房屋稅是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地價稅則是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土地增值稅、契稅則是申報後由地方稅捐機關開稅單時訂定 30 日的繳納期限，遺產稅、贈與稅則是申報後由國稅局開稅單時訂定 2 個月的繳納期限，國稅局發出的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繳款書的繳納期限是 10 日。納稅人收到稅單後過了繳納期限還沒有繳納就變成欠稅了。另為了過戶要辦移轉登記，雖未過限繳日期，但要先繳納才算完稅，才能過戶，不然也被認定為有欠稅，不能辦過戶。

依稅法規定遲繳稅捐每超過 2 日要加收 1% 的滯納金，最高 15%，又稅捐機關在滯納期過後，也就是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會把沒有繳稅的案件移送到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所以請納稅義務人一定要如期繳稅，才能保住荷包，免花冤枉錢。

小周可以直接拿著這張稅單到銀行繳錢，當然必須付出一點代價，多付一些滯納金，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定期開徵的地價稅、房屋稅和使用牌照稅都可以申請轉帳納稅，在繳納期限的最後 1 天從銀行帳戶扣款繳稅，既安全又方便，對經常出國的人來說，是最方便的一種納稅方式。

44 漏稅

小周公司會計陳小姐整理帳務時發現實際銷售額和向國稅局申報的資料不合，一筆一筆核對後，終於發現其中 1 張發票申報時少寫 1 位數，因而少報了 4 萬多元的銷售額，當然營業稅也就少繳了 2 千多元，像這種因為疏忽而造成少繳的稅捐，也算是漏稅，雖然不是納稅人刻意不繳或蓄意短報、短繳，通常都是因為疏忽或不懂規定造成的。

既然是漏稅，當然要追繳，還好會計陳小姐在國稅局發現之前就自己檢查發現，可以趕快再填 1 份稅單到銀行補繳，再向國稅局補報，只多付出一點利息，問題就解決了。

把握時間自動補繳補報是彌補漏稅的不二法門，如果動作慢半拍，等到國稅局發現或被人檢舉再補繳時，就不是只有漏繳的稅額，還會加上 1 筆罰鍰，最高可能會被裁處漏繳稅額 5 倍的罰鍰！



45 逃稅

逃稅是指納稅義務人故意或無意中違反稅法規定，以致未繳或少繳應繳的稅的行為。

比較常見的型態在營業稅方面有漏開發票、跳開發票、虛報進項、取得非交易對象的發票等；在所得稅方面有短報收入、浮報成本、虛報薪資、虛列費用、虛報扶養親屬等；遺產稅方面則是短、漏報遺產或虛列債務等；在印花稅方面則是未貼、少貼、撕下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偽造的印花稅票，這些行為不但破壞課稅制度，影響政府課稅收入，一旦得逞，更造成納稅的不公平，除了會受到法律制裁外，也會被社會大眾所唾棄。

逃稅要付出的代價是補稅和被裁處數倍罰鍰，如果是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不管納稅義務人或教唆者、幫助者都可能被移送司法單位判處刑罰。逃稅嚴重危害社會經濟影響國家財政，稅務機關鼓勵大家勇於提出檢舉，一起為維護租稅公平盡一份心力。

46 避稅

避稅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它是因為稅法規定不周延，有些納稅人就利用這個漏洞來規避應納的稅捐。雖然這種行為並不違法，但是它用取巧的方式來少繳稅，造成政府稅收的流失，是違反立法精神，是不道德的，也是不被鼓勵的行為。它與前面所講的節稅不同，節稅是稅法規定納稅人合法享有的權益，是法律所保障及允許的行為，稅捐機關會主動輔導民眾如何節稅。

47 節稅

稅法及相關的法律有很多免稅或減輕稅捐的規定，納稅人可以善用這些規定來減輕租稅的負擔，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節稅。節稅是合法的，也是道德觀念所容許的，是法律所保障的行為。

舉例來說，如果您的地價稅原來是適用一般稅率 10‰，如果在 9 月 22 日前向稅捐處提出申請，只要是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當年度的地價稅就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2‰ 的特別稅率課稅，達到節稅的目的。所以說，合法的免稅或少繳稅就是「節稅」。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必須符合以下 5 項要件，缺一不可：

- 地上房屋必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的。
-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立戶籍。
- 房屋不可以出租，也不可以供營業使用。
-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 1 處為限。
- 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可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可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



48 不服課稅

小周突然接到 1 份補徵 105 年地價稅單，一看稅額竟然是當年度的 4 倍，非常生氣，直覺上認為稅捐處的課稅一定有問題，但又不知道如何對此表示不服？其實，不服課稅有兩種處理方式：

- 一、申請更正：如果發現稅單上的稅額計算錯誤，可在稅單上的繳納期限內請求稅捐機關查明更正。
- 二、提出行政救濟：如主張稅單上按一般稅率課稅的土地，應該用自住的稅率課稅才對，則可以提出行政救濟來維護自身權益。不過打稅務官司一定要在稅單上的繳納期限屆滿隔天起 30 日內向稅捐機關申請復查。如果超過 30 日才提出申請會因程序上不符規定而駁回申請，一定要注意喔。

申請復查是向原核定的稅捐機關提出，如屬國稅要向國稅局申請。復查結果，如果還是維持原核定，不服的話還可以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仍然不服的話，可以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49 轉帳納稅

小周高中畢業就北上謀職，不但半工半讀完成了大學教育，工作上亦頗為順利，秉持著鄉下人克勤克儉的習性，也買了 1 戶預售屋，準備來年跟交往多年的女友結婚，完成立業成家的心願，也免得每次回臺中老家，老爸老媽又念著抱孫心切。

今年清明節小周照例回臺中老家一趟，這次老爸老媽沒有再提起他成家之事，卻拿出幾份稅捐機關催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稅單，還轉達稅捐機關催繳人員的話說：「如過繳納期限後 30 天還沒繳納就要被移送強制執行。」嚇得一向忠厚老實的老爸老媽可受到了很大的震憾，直嚷著要小周處理。

剛好小周在臺北買的房子，去年也繳過 1 期的地價稅，記得當時稅單就有 1 聯轉帳納稅的宣導資料，他順手辦妥了轉帳納稅，心想解決老爸的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辦轉帳納稅，於是馬上要了老爸的存款帳號，帶著這幾份稅單到銀行繳清稅款，順便填了 1 份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幫老爸把該繳的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一起辦妥了轉帳納稅，以後老爸就可高枕無憂了。

轉帳納稅就是納稅人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的自繳稅款，限申報戶或稅額試算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則可利用事業本身之存款帳戶，獨資、合夥則以事業負責人（獨資也可用負責人配偶）】的銀行或郵局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扣錢，當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時，或綜合所得稅及查定課徵的營業稅申報截止日，稅捐機關直接通知銀行或郵局從納稅人的存款中，在限繳日的最後 1 天及結算申報截止日扣款，不但安全方便而且可靠又

划算。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只要辦理 1 次手續永久適用，扣款後還會郵寄繳納證明給納稅人；綜合所得稅除稅額試算服務採線上登錄回復或結算申報採網際網路、二維條碼申報者可直接在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或結算申報系統中輸入存款帳戶資料外，納稅人於有應自繳稅額時，需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 1 式 2 聯（非金融機構取款條），蓋妥存款印鑑章後，將繳稅取款委託書（結算申報案件需併同申報書）交付或郵寄予稅捐機關並自行留存第 2 聯。

納稅人如果有定期開徵的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但又不想出門（到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沒有申請信用卡，也沒有讀卡機，還有另外一種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方式，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需在繳納截止日前，使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代理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結算申報系統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以外，一樣只要在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前上網或以電話進行繳稅就可以哦；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暫繳申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繳稅款及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在繳納截止日前，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也可以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50 提供擔保

小周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房屋無人承租及投資理財不當等因素而欠繳綜合所得稅合計 300 餘萬元，因一時沒錢繳稅，被國稅局限制出境，碰巧香港有 1 筆大生意要洽談，因不知該如何來解套，前去請教國稅局的人員。

稅務員很熱心的為他說明，稅捐機關為稅捐保全，對於欠稅人所採取的方式有禁止財產處分、限制營利事業減資或註銷登記、對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等。一旦被稽徵機關作了限制出境處分，要解套除了繳清欠稅，另一可行方式就是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是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將動產質押給國稅局，保證日後繳納的權宜措施。

所以，小周既一時籌不出錢繳清欠稅，只有提供擔保一途始可解套了，至於那些東西可以做擔保品呢？又如何計算呢？

- 一、**黃金**：按提供擔保日前 1 交易日，臺灣銀行牌告買進價格之 9 折計值。
- 二、**經中央指定銀行掛牌之外幣**：按提供擔保日前 1 交易日之收盤買進價格折算新臺幣，再按 8 折計值。
- 三、**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公司股票、受益憑證按提供擔保日前 1 交易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 8 折計值，公司債券按面額 8 折計值。
- 四、**政府發行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以公債票面金額計值。

五、**銀行存款單摺**：以存款本金計值。

六、**土地**：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並經編列徵收經費預算之道路用地，及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之土地，原則以最近之公告現值加 2 成計值，無庸減除預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七、**房屋**：以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估價，應與土地併同提供擔保。

最後，小周請老丈人提供他老人家銀行定存單為擔保品，很快的辦妥了解除出境限制，但又擔心國稅局接著會處分其擔保品，所以只好回國後趕緊去籌錢繳稅了。



51 強制執行

小周收到稅單後，因為手頭很緊，沒辦法馬上去繳稅，那麼應該如何處理？按照規定，小周在收到稅單後，最好是在稅單的繳納期限內去繳納稅款。若超過繳納期限後還沒有去繳納稅款，那就是欠稅，另逾繳納期限 30 日後稅捐機關就會將小周的欠稅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的分署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情序。例如，扣押小周的銀行存款、要求小周服務的單位扣薪或拍賣其財產以清償他所欠的稅款等強制執行情序。所以，提醒納稅人務必於稅款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52 禁止處分

小周憑藉著幾年的工作經驗與年輕人的一股衝勁，找了幾個志同道合的死黨要自立門戶開 1 家公司，圓一下當老闆的美夢。然而「錢銀三不便」，小周手邊並沒有充裕的資金，好說歹說，總算說服了父親大人，以父親僅有的 1 棟住宅去辦抵押貸款。當他興沖沖的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貸款設定時，地政人員卻告知該房地已經稅捐機關通知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一時之間，小周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找稅捐機關請教了。

稅捐機關人員告知小周，由於小周父親曾開了 1 家商店，尚有 20 餘萬元欠稅及罰鍰未繳，所以稅捐機關就通知地政機關就他父親的房地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即所謂的「禁止財產處分」，縱使家無恆產，欠稅人如有汽車，稅捐機關也會通知監理機關禁止車輛過戶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

小周急得請教該如何撤銷（塗銷）此禁止財產處分呢？稅捐機關人員告訴他有 2 種方式，一是繳清欠稅及罰鍰，二是向稅捐機關提供擔保。最後小周回家與父親大人商量結果，還是設法繳清欠稅及罰鍰始可一勞永逸，經分頭去東湊西湊的湊足了 20 幾萬元繳清欠稅及罰鍰。稅捐機關也很快的塗銷了該禁止財產處分，他也順利的辦妥抵押貸款而圓了多年的美夢……當起了老闆。

53 限制出境

小周想出國探親，但因公司欠繳稅捐 630 萬元，身為負責人的小周被限制出境，他氣急敗壞的向稅捐機關查詢事情之來龍去脈。

稅捐機關人員告知小周，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對已確定之欠繳稅款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只要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或欠繳稅捐在行政救濟中尚未確定，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所定限制出境條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會被稅捐機關報請財政部轉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因公司欠繳稅款已達上述標準，且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稅捐機關為保全稅捐乃依上述規定對他辦理限制出境。

然而，是不是欠稅金額未達到上列標準就不會被限制出境呢？那也未必，因為當欠稅被稅捐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縱使欠稅金額未達上列標準，如行政執行分署人員認為欠稅人有財力而蓄意不繳或屢傳不到無繳納之誠意時，也可能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限制欠稅人住居。

54 解除出境

小周少年得志，30 出頭就當起 1 家工程公司的老闆，雖然景氣不是很好但業績還算差強人意，哪知用人不當，去年公司會計因投資股票失利而捲款潛逃，致公司欠了一大筆稅，累及身為公司負責人的小周被限制出境，最近產業外移，小周也想到大陸求發展，正計畫出國去考察商情，無奈他已非自由之身，他該如何解除出境限制呢？

當然，首先要繳清限制出境時全部欠稅及罰鍰是最直接的方法，但如一時無法籌得相當的現金，提供相當之財產擔保也是一種方式，而擔保依提供之標的不同手續亦不同，如以不動產擔保要辦妥抵押權設定，以存單擔保則要設定質權予稅捐機關，受限制出境人如不出面處理，就要等超過 5 年限制出境期間，才可解除出境限制，但限制期間，仍會因移送強制執行而遭扣押財產。

最後，小周考慮公司已建立之信譽，及計畫至海外發展，經商得其父親大人之同意，將父親那棟住宅估算一下，扣除原有抵押權仍有餘額可供設定予稅捐機關，於是決定以提供擔保之方式向稅捐機關申請解除出境限制，讓他可以順利前往大陸發展。



55 核課期間

小周最近接到稅捐機關核定補徵 101 年至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非常納悶為何數年前的稅還要補？

依稅法規定，應由稅捐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課的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從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的次日起算；如果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課期間則為 7 年；在核課期間內，另外發現有應徵的稅捐，應依法補徵；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就不可以再補稅了。

原來稅捐機關在 106 年 1 月發現小周的地價稅，從 99 年起就因為全家戶籍遷移，不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要補繳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的差額地價稅，因為 100 年已過核課期間，稅捐機關依法不能再補徵，而 101 至 105 年還在核課期間內，所以再發單補徵，小周終於明瞭補徵的真相及稅法的規定，並盡國民繳稅的義務。



56 徵收期間

小周最近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傳繳 100 年房屋稅通知書，覺得很訝異，這麼久了為什麼還要繳納？

依稅法規定，稅捐的徵收期間為 5 年，從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起算，繳納期限如有因為法定原因而有變更，應從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算。應繳的稅捐沒有在徵收期間內徵起，不得再行徵收。但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者，不在此限。

100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繳款書依規定本應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合法送達，惟經稅捐機關多次郵寄、派人送單，都找不到小周。經鍥而不捨地追蹤，終於在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合法送達，而稅單之展延繳納期間為 102 年 5 月 5 日至 102 年 6 月 4 日，那份稅單的徵收期間就變為 102 年 6 月 5 日至 107 年 6 月 4 日 5 年，且因已移送強制執行，在執行期間內，納稅人仍負繳納義務，小周明瞭了稅法的規定，就到臺北分署完納該稅款。



57 檢舉逃漏

只要打一通檢舉電話或上網或以書面寄至臺北市稅捐處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有機會得到最高檢舉獎金新臺幣 480 萬元！不過一定要用真實姓名並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您也不必擔心身分會曝光，稅捐機關會絕對保守秘密。

檢舉逃漏稅一定要事證很明確，例如檢舉工程合約書漏未貼印花稅票，則需要有工程合約書正本；檢舉房屋出租使用而出租人的房屋稅和地價稅仍然按自住稅率課稅，則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檢舉案件經稅捐機關查證屬實後，被檢舉的人也已經繳清罰鍰確定，那麼每 1 案您就可以獲得罰鍰金額 20% 的獎金。最高還可以達到新臺幣 480 萬元喔，為了租稅公平正義及獎金，心動不如馬上行動吧！

檢舉方式	地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電話檢舉	(02)23949211 轉 573	(02)23756159 (02)23702652
書面檢舉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網路檢舉	網址 http://www.tpctax.gov.taipei/ 首頁 / 民意交流 / 其他各類信箱 / 檢舉逃漏稅信箱	網址 http://www.ntbt.gov.tw/ 首頁 / 服務園地 / 民意交流 / 意見信箱 / 檢舉逃漏稅信箱

58 自動補報免罰

小周公司的會計陳小姐於登帳時，發現公司上個月的營業收入與營業稅銷售額申報資料不符，經與統一發票明細表逐筆核對，發現其中 1 筆交易額 1,500,000 元，因疏忽誤填為 150,000 元，致短報銷售額 1,350,000 元，心想一定要被國稅局處罰了，該怎麼辦才好呢？

稅捐機關為了激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精神，如果納稅義務人有違反各稅法規定應被處罰時，除已經被人檢舉或者經稅捐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外，如能自動向稅捐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捐者，即可免罰；但補繳之稅款，要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日那 1 天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範圍，除了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外，尚包括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45 條行為罰部分，即未依規定給與、取得、保存憑證及未依規定設置、記載、保存帳簿之處罰。

現在小周應該立即補繳短納的稅款及利息，並至國稅局自動提出補報，方能免受處罰。

59 稅務協談

今日小周收到國稅局寄來父親近 1 千萬遺產稅繳納通知書，才想到前幾個月到國稅局協談時，因雙方對於遺產金額認定不同，國稅局要求補充說明父親存摺上幾筆較大金額的資金流向，因為沒有提出說明，他現在還有機會再更正稅額嗎？

當徵納雙方對租稅徵課或違章漏稅事實、法令適用等各有主張不同時，為促進雙方之意見溝通取得共識解決稅務爭議，疏減訟源，在合法的範圍內可以進行協商。

可進行協商的稅務案件，大概有下列情形：

- 一、稽徵機關於審查階段中，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有協談之必要者。
- 二、復查、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

小周如對於國稅局核定的遺產稅稅額不服，可趕快攜帶有利之具體證明文件申請與國稅局進行協談，以取得共識，儘快繳納稅款。

除了小周的例子，其他各稅如營業稅、地價稅……，只要符合上述的情形，也都可以協談方式解決。

60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俗稱虛設行號)

小周最近的心情特別好，因為他開的 1 家公司進到便宜貨了，一轉手，便淨賺了一大筆。但好景不常，隔了幾個月國稅局竟通知他前去說明這筆交易的詳情；原來賣給他便宜貨的人，給他的發票居然是 1 張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的發票。

什麼是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呢？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是指在表面上已經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但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的買賣貨物或提供勞務的交易行為，而純粹以賣發票來謀取利益的公司行號。

拿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在稅法上會受到什麼處罰？以上例而言，因為小周並沒有拿到真正交易對象的發票，且小周已經拿這張進項發票申報並扣抵銷項稅額，那麼國稅局除追補稅款外，將會依情節輕重處 5 倍以下的漏稅罰。

如果小周在還沒被國稅局查獲，也沒被人檢舉前，自己先發現已經拿來申報並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發票是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的發票時，應補繳所漏稅款後，並加計利息，同時趕緊到國稅局自動補報，就不會被處罰了。

61 問題發票

小周因為一時不察拿到來路不明的發票被國稅局罰了 1 筆錢，讓公司損失不少，心情也跟著跌落谷底，小周想著要怎麼才不會拿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的發票呢？

這裡有幾個錦囊妙計，只要謹記在心，就可以避免拿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的發票了。首先，要留意交易對象是不是正常營業的公司，並確認實際交易公司的名稱、負責人姓名或接洽人的身分，如姓名、住址、身分證及統一編號等；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貨品，例如隨身攜帶貨物或開著 1 車商品到商店或工地，廉價兜售，並要求付現的。

其次，儘量避免使用現金交易，改用以實際交易公司為抬頭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匯款方式付款，較有保障。另外，貨物如有透過貨運行等運送的，記得留存貨運公司名稱、地址、車號，並保留運送單據、簽收單或運費發票等，以便證明交易的事實。

當然了，買賣關係是靠平時建立的，如果能夠平時多注意交易對象的經營狀況；拿到進貨發票時，再多看一眼，確認賣方是不是開立發票的公司，這樣一來，就不容易拿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的發票了。



62 簽訂合約

小周在臺北東區的 1 間空房子，最近透過 1 家仲介公司租給 1 對新婚夫婦；雙方簽訂合約時，小周同時收到押金和租金，並在對方所持的租賃契約書上寫明收款金額並蓋章註明收訖；另外又付給仲介公司 1 筆仲介費，並拿到 1 張發票，小周拿著鈔票和合約正要回家時，仲介公司的人提醒他要在對方的租賃契約書上，按照收訖金額貼 4‰ 的印花稅票；小周不明白，上次買房子簽訂合約時，代書明明說私契不用貼印花，為什麼現在又要貼印花呢？

其實，小周沒弄明白，買賣房子的契約書是取得不動產的憑證，根據稅法規定只要在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過戶的公定契約上，按照契約書上的金額貼用 1‰ 的印花稅票就可以了；但如果買賣雙方又在私契上註明收到價款若干，並由收款人蓋章表示收清，且未另立收據時，這份契約書就相當於銀錢收據的性質，這時收款人就要按照收款金額的 4‰ 貼用印花稅票。

租賃契約書原本不是印花稅的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因為小周在契約上寫明收款金額並蓋章，該租賃契約書即兼具銀錢收據的性質，應該依銀錢收據 4‰ 計貼印花稅票。不過付款時如能改用支票、本票或匯票，並在上開租賃契約上寫明票據的名稱及號碼，就可以免貼印花了。

63 依法納稅是義務

小周的弟弟服完兵役後，順利找到了第 1 份工作，待遇還算不錯，公司每月都扣繳所得稅，5 月填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時尚需補繳 1 萬多元，感覺負擔蠻重的，質疑為什麼要繳那麼多的稅，但是還是如期申報繳納了，然而最近竟然接到補稅通知單，心裡很不解，經到國稅局查詢，結果是漏申報股利所得。

憲法規定國民應盡的義務有 3 項，為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後 2 項義務小周的弟弟已完成，現在有能力賺錢，正是該回饋社會的時候了，何況租稅收入是由政府透過預算，統籌運用，如建造公園、捷運、高速公路、醫院、圖書館等國家建設，最後仍然是人民在受惠啊！

稅制設計的出發點，主要為「量能課稅」，是因為有了土地、房屋、車子、所得……，所以要徵稅，充分掌握了各種稅源，因此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為課徵的依據，課徵的方式有定期發單的，有由納稅人申報繳納的，有自行貼印花稅票的。稅捐機關如果發現有短漏課情事，於確實掌握具體事證才會依稅法規定補稅或處罰鍰，務求做到公平、公正、合理的課稅。

64 合法節稅是權利

領了年終獎金，小周興高采烈到了投注站，花了 200 元簽樂透，開獎日緊盯著電視對號碼，很幸運的中了參獎。到銀行領獎金 100,000 元，行員說要扣繳 20% 所得稅及 4‰ 印花稅，但小周記得曾經看過稅捐處宣導資料「收據寫明票據的名稱、號碼可不用貼花」，所以請銀行以支票支付並在領獎收據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就這麼簡單的節省 400 元的稅金。

依法納稅固然是國民應該盡的義務，但是合法節稅是應該享的權利，那就要看個人的抉擇了，因為節稅往往是有條件的，要特別留意相關的規定，可別讓權利睡著了，現在就生活面息息相關的事項舉幾個例子說明，提供參考：

- 一、名下房屋 2 戶，其中 1 戶供岳父母居住設立戶籍，且沒有供營業使用，並不受地價稅自用住宅以 1 處為限的規定。
- 二、房屋同時供營業及住家使用，可分別按營業、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而不是全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 三、存款利息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帳戶，不另開收據則不用貼印花稅票。

適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的要件：

-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
- 房屋無出租使用。
-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須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條件才能申請按自住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
請於使用情形或戶數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65 主動退稅是責任

小周的姑姑住在高雄，臺北的房屋出租，房客還不錯，每個月都按時將房租匯入銀行帳戶。姑姑在 5 月中旬發現沒有收到房屋稅單，進入稅捐處的網站申請補發稅單，5 天後完成了納稅的義務，放心的到美國探親。然而 2 個月後回國，竟然接到掛號信，內有退稅支票，驚訝不已，原來是 4 月底稅單寄到房屋所在地，而房客很主動的幫她先繳了。

以稅捐機關的立場，該課的稅就要課，不該繳的稅或該退還的稅，也會主動辦理退稅，因此發現有稅額計算錯誤或重複繳納時，會依據電腦產製的重溢繳清冊主動辦理退稅；而不需要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此外，對因公共工程施工之鄰近房屋，會主動調降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以減輕房屋稅負擔，並對受災區主動勘查辦理相關稅捐減免。



66 網路服務

小周也是網路一族，經常上網找資料、進 Skype，甚至有自己的部落格，小周也知道稅捐單位有架設網站，但是認為公家機關的網站一定很無聊，最近為了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想要申請 1 份所得資料參考，因此帶身分證親自去了國稅局一趟，才知道政府電子化的速度已經很進步了，經過國稅局人員的說明，才知道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金融憑證，就可以上網查調資料，不用跑去國稅局。

現在稅捐機關的網路服務範圍不斷擴大，除了稅捐機關的單位網站之外，還架設網路報稅、繳稅等專用網站提供服務，稅務網站計有：

一、各稅務機關的單位網站：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www.tpctax.gov.taipei>。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將全國的國稅、地方稅服務整合為單一入口網，提供稅務法令查詢、線上申辦、線上查調等等的服務。

三、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提供各稅網路申報服務，包括：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系統 5、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所課稅作業系統、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營業稅申報繳稅、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委任名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等。

結語

這本「租稅小常識」是最淺顯的文字從日常生活面來說明租稅的有關問題，目的在幫助讀者多一點租稅方面的常識。如果說明不清楚或與現行稅法規定有出入時，仍應以稅法規定為準。謝謝您撥空閱讀，您如有任何意見，敬請告訴我們，謝謝！



四、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提供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3 種繳稅方式以及此 3 種繳稅交易結果查詢供民眾使用。【繳稅服務網站的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僅限定期開徵的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查詢則包括所有適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稅目】

五、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的線上申辦服務。

小周在得知政府機關網路服務已如此進步後，立即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 IC 卡，小周很驕傲的告知親朋好友，他除身分證之外，還有一張電子身分證，是「電子」的哦，以後不論是稅務、地政、戶政、監理、勞保等，透過網路就可以暢通無阻。



附錄 1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1/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1/1	1/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2/1	2/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3/1	3/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3/1	3/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4/1	4/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4/1	4/30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5/1	5/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5/1	5/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5/1	5/31	房屋稅開徵繳納
6/1	6/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7/1	7/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7/1	7/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8/1	8/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9/1	9/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9/1	9/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9/22 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10/1	10/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10/1	10/31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11/1	11/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11/1	11/15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11/1	11/30	地價稅開徵繳納
12/1	12/10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附錄 2 國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1/5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進項憑證
1/1	1/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1	1/15	兼營營業人（含兼營投資者股利收入）之年終調整併同上年度最後一期（上年 1 1 至 1 2 月）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1/1	1/3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等申報
1/1	2/10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2/1	2/10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 4 季（上年 10-12 月）營業稅
2/1	2/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3/1	3/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4/1	4/5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進項憑證
4/1	4/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5/1	5/10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 1 季（本年 1-3 月）營業稅
5/1	5/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5/1	5/31	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
6/1	6/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6/1	6/30	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7/1	7/5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進項憑證
7/1	7/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8/1	8/10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 2 季（本年 4-6 月）營業稅
8/1	8/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9/1	9/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9/1	9/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採曆年制者）
10/1	10/5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進項憑證
10/1	10/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11/1	11/10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 3 季（本年 7-9 月）營業稅
11/1	11/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2/1	12/15	零稅率廠商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按月申報）
1/1	12/31	執行業務者帳簿驗印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附錄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信箱	
總處	2394-9211 6632-7979	2351-4382	10051 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稅)	2753-4416	2767-9278	10561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 (使用牌照稅)	8866-3256	8866-3255	11169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中正分處	2393-9386 6630-0101	2393-0994	10051 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1 樓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大同分處	2587-3650 6619-5511	2593-0103	10363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大同區行政中心)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中北分處	2503-9221 6608-5252	2501-3265	10402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中山區行政中心)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中南分處	2567-6710 6619-6565	2531-8484	10467 錦州街 222 號 3 樓	d03010060@mail.taipei.gov.tw
萬華分處	2302-1191 6632-9292	2336-7245	10855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萬華區行政中心)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信義分處	2723-5067 6639-9922	2722-3867	11049 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松山分處	2570-3911 6601-2727	2577-9893	10555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南港分處	2783-4254 6616-0202	2782-3099	11579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南港區行政中心)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文山分處	2234-3518 6629-8585	2234-3519	11606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文山區行政中心)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大安分處	2358-1770 6630-0055	2341-2589	10650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大安區行政中心)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士林分處	2831-8101 6611-0909	2831-8106	11160 美崙街 41 號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北投分處	2895-1341 6610-9797	2895-2132	11230 新市街 30 號 3 樓 (北投區行政中心)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內湖分處	2792-2059 6601-5353	2791-8544	11466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

◎您如有任何地方稅疑難問題，請就近向稅捐分處洽詢。

地方稅稅目：地價稅、田賦(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

附錄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郵遞區號	地址
總局	2311-3711	2389-1052	10802	中華路 1 段 2 號
信義分局	2720-1599	2723-2240	11049	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中正分局	2396-5062	2394-9765	10093	潮州街 2 號
松山分局	2718-3606	2545-9217	10410	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華航大樓)
大安分局	2358-7979	2358-4458	10650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大安區行政中心)
北投稽徵所	2895-1515	2894-9394	11230	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北投區行政中心)
大同稽徵所	2585-3833	2596-7294	10363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大同區行政中心)
中北稽徵所	2502-4181	2509-7112	10402	松江路 367 號 3、4 樓 (中山區行政中心)
萬華稽徵所	2304-2270	2336-7240	10849	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南港稽徵所	2783-3151	2785-0952	11579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南港區行政中心)
文山稽徵所	2234-3833	2234-3826	11606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文山區行政中心)
中南稽徵所	2586-8885	2586-8033	10461	德惠街 16-5 號 3 至 6 樓
士林稽徵所	2831-5171	2831-7450	11160 11159	美崙街 43 號 1、3 樓 (服務股、綜所稅) 文林路 546 號 3 樓 (營業稅、營所稅)
內湖稽徵所	2792-8671	2792-8739	11466	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4-6 樓

◎您如有任何國稅疑難問題，請就近向各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稅務小常識

發行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行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94-9211

(02)2311-3711

網址：www.tpctax.gov.taipei

www.ntbt.gov.tw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TEL：(02)2311-3711
<http://www.ntbt.gov.tw>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TEL：(02)2394-9211(28線)
<http://www.tpctax.gov.taipei>

